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黃越傑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；系爭規定一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，直接剝奪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，顯屬違憲；其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8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，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；另系爭規定二依毒品分級標準，定有次於系爭規定一嚴重之法定刑，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則系爭規定二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；系爭規定二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顯屬違憲。此外，系爭規定二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之恣意，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，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就同一事件曾先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、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分經大法官第1507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及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54號裁定不受理，並分別予以函知及送達在案，以上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

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25號黃越傑聲請案](#)